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大公律师
事务所 DAGONG LAW
OFFICES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海上银座 A 座 2107 邮政编码(P. C.): 150000

电话(Tel): 0451-82338897. 传真(Fax): 0451-82338897

网址 <http://www.dagonglawyer.com>



致：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接受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莹律师、刘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基础上，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35,429,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149%。

(三)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35,429,406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5,429,406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2、审议并通过《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35,429,406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5,429,406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3、审议并通过《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35,429,406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5,429,406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35,429,406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5,429,406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5、审议并通过《哈尔滨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35,429,406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5,429,406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6、审议并通过《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35,429,406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5,429,406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35,429,406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5,429,406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35,429,406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5,429,406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5
A
R
7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旭
陈旭

承办律师: 李莹莹
李莹莹

承办律师: 刘博
刘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